收候商客上納粮米獲有倉鈔至日填給其底簿
并疏通文簿徑發該各運司收掌遇有客商賫到
勘合比號相同就便行㩗支塩如前項事件合有
未安地方粮價貴賤不一宜從酌量曾减務在適
宜候有收之時此例即便停止通將納中過塩粮
数目并冠帶等項人等姓名備文冊
奏繳如此則粮有所積而賑濟不乏矣縁係區畫粮儲
及先奉
欽依該部計議了来説事理未敢擅便本部尚書楊　等
具題次日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准擬欽此
計開納米則例
一山東所屬所問囚犯除真犯及官吏枉法滿
貫例該充軍等項外其雜犯死罪納米八十石
三流納米五十石徒三年納米三十五石徒
二年半納米三十石徒二年納米二十五石徒
一年半納米二十石徒一年納米一十石杖笞
罪每一十納米一石俱照時價折收銀兩送布
政司交收糴粮賑濟
預備救荒例
成化九年五月初一日戶部尚書楊　等題為救荒事
戶部科抄出都察院司務顧祥奏稱山東地方人民缺
食掃食草子剥嚼樹皮父子不相顧兄弟妻子離散此
則謂之大飢見又青州等處今年三月以來大風累作
陰霾晏布聚則黒暗如夜散則紅光如火此皆謂大変

古人謂一人不獲時予之辜今餓死不知幾千人而自
咎者又不知有幾人若
陛下憫元元無罪之死休蒼蒼累変之怒罪三司貴州縣以挽
回天意亦不為過今既不加之怒而又支銭穀以賑濟
子民之心何其慱也又下
恩詔以撫恤安民之計何其察也切慮山東乃淮陽之肘臂淮
揚又兩京之藩籬然而淮揚一方禁淮海抵金陵通済
四達荊襄其地至險處也自古英雄皆起於斯使山東
之飢民不息盗賊蜂起淮其寧乎湖南流民見今散處
一有接跡剃其安乎此皆腹心之患可不僕熾焔於未
然殺横流於未漲耶謹陳救荒之策伏望
睿覧舉而行之等因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今將本官所言事件議擬開坐具題
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日招徠米商臣等思之趙汴在越州救荒
招徠米商四方輻輳其價遂平今
陛下借太山之香銭發内帑銀兩糴米賑済亦為良策臣愚以
謂他方之米糴則他方之價遂騰醫瘡剜肉
於心頭正在此也為今計者莫若行趙汴之
法招客商之來該部轉行巡撫等官急出榜
文差人於得熟去處張掛暁諭平時有米之
家延今山東閑領官銀増價糴米如此則人
心欲利而米不患之缺矣
前件近該户部等科給事中鄭山等并巡撫山

東都御史牟　各奏稱山東人民饑饉要借
在官銭粮賑済本部次奏
准支撥臨清等倉上年等收税單粮米并済南府并徳州臨清
二倉原收在倉粮米三十三百石所令賑済及
太倉銀庫支銀四十五千両并本部原發山東
布政司寄收銀三万両共七万五千両徳州庫
支銭五百五十万文俱行巡撫官分撥糴粮賑
済去後今欲出榜招商令其運米前去山東糴
賣行移巡撫官處領銀糴買合准所言
一日招撫逃民臣謂民惟邦本本固邦寧自古為
国粮本在民况州郡乎且如山東并各處頻年
荒歉人民流徙使其流而不返則田地誰墾税
粮誰辦州郡官員依誰設施乎臣願
陛下念民流離之苦大展招復之方乞
勅該部轉行巡撫等官急出榜文差人齎掛各處明白曉諭使
一切流民知朝廷原是特頒
詔書蠲免不急之物停止一應税粮又况兼發賑済米幾千石
關領買米銀幾十万両多方設法專一救民
如此則民必聞風而來各相復業州郡不至
蕭然矣
前件照得招撫逃民係本部每年見行事例各
該司府州縣遞年將招撫已未復業人户姓
名口數照例具
奏造冊繳部查考已有定規今山東地方頻年荒歉逃移數
多誠如本官所慮合無再行巡撫山東都御
史出榜曉諭仍着落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

員躬臨所屬將移人户已復業者加意撫恤
未復業者設法招撫不許虛應故事
一教耕種臣聞先正有言善理財者莫先於地
利孔子亦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斯不亦費
而不費乎切見今賑濟有限飢民無窮設使
賑濟將盡災傷未息鄰京倉米可復發乎臣
願
陛下崇自然之利行可勞之事乞
勅該部轉行巡撫等官督落府州縣官趂此賑濟方行之日民
稍得食之時星夜設法給與牛具種子以資
耕牛之本兼又委官勸課以作其怠惰之心
姑慮天時未必可地利未其仰令各官側身
脩行禳告神祇期以平和時豐天意未必不
挽回地利未必不與復如此則五穀成熟而
人民自然無不給矣
前件
覩課農桑嚴禁遊食使民各有但產不許荒
閑乃
国家舊制實有司之所當務也但任牧民者多不務實況山
東人民素稱懶惰自今災傷飢饉人不聊生
誠恐田土未耕秋成無望合行巡撫都御史
督令司府州縣官員既蒙
朝廷預免粮草又發錢粮賑濟合當協力一心督民耕種其
無牛其種子者官為措置俾有成効
一日強盜賊臣聞禮義生於富足盜賊起於貧
窮必然之理也今山東荒甚賑濟方行其間

強暴之民厭食之不足者能不起盜賊之心
手荀或自其發荒弛我刑憲將使鼠盜狗偷
之輩必流為攻城掠地之徒此時欲禁約不
可矣
陛下恩威並行無事姑息乞
勅該部轉行巡撫等官着落各府州縣官申明禁法嚴督火甲
人等不許容隱盜賊輒有生發即便擒拏治
以重罪周禮荒政不去十二日除盜賊如此
則恩在賑濟威在抑強恩威兩布治其張矣
前件看得弭盜安民有司所急而今年飢饉盜
賊必多合照本官所言令行巡撫山東都御
史着令所屬官司委官用心防遏有盜賊生
發即便設法擒拏以靖地方

一日廣儲蓄臣聞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九
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通濟国用雖
有旱乾水邑民無菜色今山東之地素無積
蓄一旦边荒能無飢乎臣願
陛下申明義倉之法兼行措置之方乞
勅該部轉行巡捕等官着落各府州縣自今以後合行朱文公
義之法編定上中下三等人户每豐稔之年
徵收小户勸其出粟五斗中户勸其出粟一
石大户勸其粟二石各令上倉及照見行事
例有令民人等納粟補官者令吏員納粟而
免其辦事者又有着令一切納納贖罪米者
悉数到倉收住就便督令官攢人等通行呈
報官司不許隱瞞約積三年不知幾千万如

遇荒時匹可賑濟如此則勸借有方民皆願出
積蓄自無廣矣
前件照得洪武間每州立設預備倉支給官錢
粮糴收貯以備飢荒賑濟秋成抵斗还官此
即前代常平義倉之意其後所司罔修廢弛
有名無實除前累行外近該本部又於
成化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具奏奉請
勅各處巡撫巡按并都布按三司脩奉軍衛司預備倉粮
并措置之方係見行事例今本官又言有司
不行用心施行合再通行各處巡撫巡按及
及各布都按三司俱照依
勅內開款事理欽此施行以廣儲積以備賑濟如違責有
所歸拖屯粮掌印官管屯官不曾經手悉免
住奉
一件公務事成化十年八月內該户部楊尚書
等題
准行移南京户部及天下都司并直隷衛所有屯去田處今
後管屯及掌印官年終不完者於次年正月
行令住俸若在年終或新年承委管屯及新
到掌印署事不曾經手管理舊年屯田者悉
免住俸值待到任管理日後曾經承行接管
任內屯田三箇月之上不得完納照例住俸
若都司衛所僉書首領官亦要查甚住任承
行屯粮米及一年者俸亦免住
監收粮斛
成化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太子太保户部尚書楊